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港函〔2017〕85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港口设施保安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广州、珠海、汕头、惠州港口（务）管理局：

现将《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港口设施保安工作的通知》（交办水函〔2017〕419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各地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履行《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以下简称《证书》）年度核验职责，其主管领导或授权人应及时在核验通过的《证书》上签字并同时签署日期。每年1月31日前，各地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单位应总结上一年度的核验工作，将通过核验的《证书》名单、签署人变化情况报厅转交通运输部备案，并将已核验通过的《证书》寄送厅港口处加盖专用章。

二、对到期换证的港口设施保安评估工作，各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在《证书》到期前3个月编制完成《港口设施保安评估报告》，且相关费用不得由行政相对人开支。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深圳市港航和货运交通管理局、茂名市港航管理局、
东莞市港航管理局、阳江市港航管理局。